慈濟大學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

家庭資源教室管理要點

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第九次系務會議通過
111 年 5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使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家庭資源教室(以下簡稱本專業教室)運作有所依循，特設置『家庭資源教室教室管理要點』。

二、同學或老師欲借閱本專業教室之教具，請取得負責管理人員之同意，完成借用手續後始可借出。

三、對於本專業教室內之器材操作有疑問者，請先詢問其負責管理人員，若因操作不當而造成器材損毀，須負賠償責任。

四、本專業教室之清潔與維護事項，請由借用該教室之教師負責督導之。

五、若使用者發現本專業教室內之器材已毀損或缺漏，請盡速告知負責管理人員。

六、本專業教室之器材僅開放兒家系師生或修習相關課程之學生借用。

七、欲使用本教室之師生須至系辦公室填寫專業教室使用記錄表。

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